

修正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核定本)

支給方式	計酬項目	最高支給數額 (單位：新臺幣)
按次計酬	每一診次 (至少以三小時為計支單位)	3,435 元
按件計酬	每人次超額應診費	60 元
	手術	以計價金額 60% 為計酬標準
	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鑑定診斷書	
	檢查及其他非手術之處置	以計價金額 30% 為計酬標準
<p>附則：</p> <p>一、特約(兼任)醫師之診療報酬，於本表所列數額範圍內，由各公立衛生醫療機構自行衡酌財務狀況、市場行情、工作負荷量及實際需求等因素支給。但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表所列數額範圍內另訂有支給數額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按件計酬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之項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醫療費用收費項目及標準辦理。於按次計酬診療過程中，另有從事按件計酬診療案件者，得由公立衛生醫療機構依事實認定，於本表所列數額範圍內分別支給。</p> <p>三、公立衛生醫療機構位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山僻或離島地區者，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得依本表支給數額加計 30%。</p> <p>四、公立衛生醫療機構因特約(兼任)醫師羅致困難者，按次計酬部分，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於 5,000 元以內支給；前點之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按次計酬部分於加計 30% 後仍有不足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於 6,500 元以內支給。</p> <p>五、超額應診費，指超出各科掛號應診人次基本標準始予計酬者，並以 30 人次為限。</p> <p>六、已支領診療報酬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報酬。</p> <p>七、公立衛生醫療機構得視特約(兼任)醫師之實際需要，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旅費。</p>		